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84 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香山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香山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8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香山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香山股份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香山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84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香山股份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浩薇

莫浩薇



中国 北京

高竞雪

高竞雪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39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201,000 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05,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7.08 元，扣除保荐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944,852.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055,124.31 元。2022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 [2022] 21009290069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8,674.33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 27,171.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5,845.89 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059.6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12.72 万元（其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4.42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3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1,384.82 万元，本期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利息 1,125.71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投入“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204.6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利息收入 54.42 万元。（注：尾数不相等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3年8月21日和2023年9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由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2023年11月,公司、均悦能源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均悦能源及其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2月，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中“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已变更，且前期由均胜群英实施的项目建设合同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均悦能源设立的专户，并由均悦能源根据各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进度分别对各城市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或直接投资。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原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2024年12月底对已结项的“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备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3228	正常使用	23,907,672.79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574902777210555	正常使用	7,219,569.0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35200003074	已注销	0.00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44108	已注销	0.0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0683661	已注销	0.00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4122	已注销	0.00	
上海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679	已注销	0.00	
南京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822	已注销	0.00	
嘉兴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430	已注销	0.00	
苏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3003	已注销	0.00	
杭州均悦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794	已注销	0.00	
宁波群英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555	已注销	0.00	
温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312	已注销	0.00	
深圳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948	已注销	0.00	
合计				31,127,241.8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4.42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32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市场环境和在建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场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以上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拟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
建设规模	1,000根交流充电桩(22kW) 200根直流充电桩(120kW)	17,750根交流充电桩(7kW)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向实施主体出资
计划投资总额	6,170万元	6,30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713万元	5,713万元

注:项目变更后,均悦能源负责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整体布局、规划和管理。均悦能源在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宁波等地下设城市子公司,由城市子公司负责开展目的地充电站具体建设及运营工作。

以上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2月21日全额归还,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6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0.2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到期支付“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待支付的已签采购或服务合同款项。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其中，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5,192.51 万元，变更终止后，该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18,543.33 万元 (含待支付金额 3,211.64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16,649.18 万元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1,125.51 万元 (最终金额以专户注销时最终结息金额为准)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05.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7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49.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4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49.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是	35,192.51	18,543.33	6,982.42	15,483.71	83.50%	2025-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否	5,713.00	5,713.00	3,539.96	5,713.00	100.00%	2024-04-30	-1,283.66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0.00	100.00%	2022-05-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16,649.18	16,649.18	16,649.18	100.00%	2024-1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905.51	58,905.51	27,171.56	55,845.89	94.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做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p> <p>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已按期完成建设投入。在均悦能源的战略布局和统筹管理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悦能源及子公司在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等城市及其业务覆盖区域按计划完成了目的地充电站的建设工作。本报告期，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2,769.44 万元，净利润-1,283.66 万元。目的地充电站仍处于运营效率爬坡期，充电利用率不断攀升，预计项目达产年可以达到预计效益。</p> <p>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做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p>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实施至今，新能源汽车充配电行业一方面发展迅速、产业链技术和产品迭代较快，另一方面也受到芯片结构性短缺、海外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的一定影响。为了抢抓市场机遇，同时也为了谨慎应对风险，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进行新能源方向研发能力的布局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通过现有资源优化整合及协同、自有资金进行研发布局等方式分担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部分职能，同时通过国产替代、软件自研、优化采购等方式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部分建设目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在科学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的前提下，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后续投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中“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变更为“宁波、上海、杭州、苏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募投项目中“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顺应公司新能源汽车充配电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变更了“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变更为出资），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覆盖区域和建设数量，以提升公司充电站运营规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2月21日全额归还，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6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0.2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待支付的已签采购或服务合同款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16,649.18	16,649.18	16,649.18	100.00%	2024-1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49.18	16,649.18	16,649.18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 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通过现有资源优化整合及协同、自有资金进行研发布局等方式分担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部分职能, 同时通过国产替代、软件自研、优化采购等方式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部分建设目标, 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后续投入,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5,192.51 万元, 变更终止后, 该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18,543.33 万元 (含待支付金额 3,211.64 万元),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16,649.18 万元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1,125.51 万元 (最终金额以专户注销时最终结息金额为准)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
 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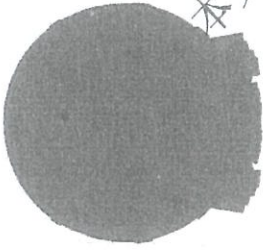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3月20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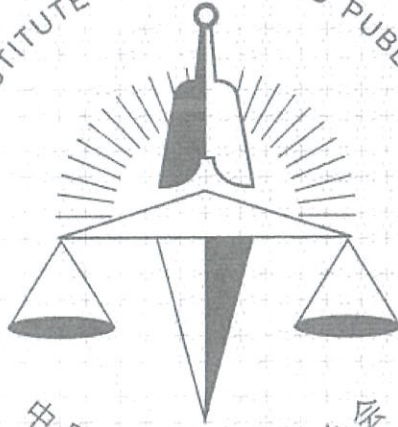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文件仅用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2024年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莫浩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5-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30515364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文件仅用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他用

证书编号: 3100008218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莫浩薇(3100008218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浩薇(3100008218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2024年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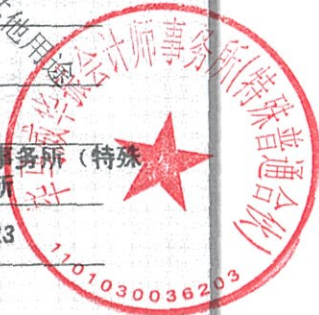




本证书仅用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高竞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811207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期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4月 08日
/y /m /d

5

11000240230
2006年 08月 23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08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亮雪(1100024102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用于东泰山德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2024年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
他用途。

